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孟嫻

電話：02-7736-6226

電子信箱：sian8207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26007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參賽學生篩檢補助計畫」1份，請轉知轄屬參賽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期程：自111年2月1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二）辦理單位

1、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主辦單位。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參賽學校。

（三）補助對象

1、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不可佩戴口罩之吹奏類學生，未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

2、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為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

3、參與全國學生舞蹈、音樂個人組補賽之學生，屬音樂比賽不可佩戴口罩之吹奏類者或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者。

（四）申請方式

- 1、參賽學校應於競賽期間儘速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查核學生篩檢結果及造冊，並編列經費申請表，上開資料需於111年4月28日前提報轄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初審。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初審轄屬學校所送資料，並於111年5月13日前彙整相關表件，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複審。

(五)經費補助及核結

- 1、本計畫為指定項目補助，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按實際支出經費及財力級次予以補助為原則，並依下述篩檢費用補助額度提出申請；國立及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各級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 2、補助篩檢額度
  - (1)家用快篩試劑（單劑）：每位學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額度予以補助。
  - (2)醫療院所抗原檢測、核酸檢測PCR：每位學生最高補助500元；未達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額度予以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